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韦彦斐，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能源与环保专业。199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历任院环境工程部主任、环评一所所长、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环境公司总经理、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 年 6 月至今兼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韦彦斐	是	13	13	5	0	0	否	6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议案通过率100%。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5年2月11日	审议《2025年度公司主营 经营计划》等4项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第一次工 作会议	2025年2月26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 薪酬的议案》等2项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5年4月16日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等5项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独立董事2025年第 一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7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等2项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二次工作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 度报告》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独立董事2025年第 二次专门会议	2025年5月30日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 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三次工作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四次工作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五次工作会议	2025年12月17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 总监的议案》	议题表决全部通过

(三) 与审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以现场办公会议的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业务状况，进行了深度的沟通交流，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股东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的

了解，与中小股东们进行互动交流。

#### (五)现场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的工作。公司定期与本人沟通交流运营情况，配合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按规则提前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准备好完整的会议资料，公司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为本人创造有效的沟通渠道，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现象。报告期内，个人股东承诺通过受让大股东司法拍卖的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经核查，个人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 (三)针对被收购采取的决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5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本人认为：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年限，依据《选聘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本人认为：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是在充分考察该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作出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时聘任马月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条件，马月忠先生作为高级会计师，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任免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除对聘任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外，未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进行审核。

####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韦彦斐

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